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